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72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教
班增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7條、特殊教育法第11條、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
進用辦法第5條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5日臺
教國署幼字第110014835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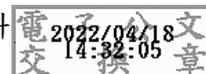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案核定結果如下：

(一)111學年度於北門國小、平興國小、祥安國小及仁和國小
等4校設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各1班；東門國小、南美國
小及大成國小等3校設置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各1班。

(二)112學年度於新明國小、復旦國小、桃園國小及山豐國小
等4校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各1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
國民小學（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特
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輔導室 111/04/18 14:39



1110002608

無附件